



### 監管局舉行《保障個人資料新指引》講座

(2011年10月10日)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發出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新執業通告後,今日舉行相關持續專業進修講座,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代表聯同監管局人員,向地產代理講解通告內容,並派發「私隱政策聲明」及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範例供從業員參考。

今日舉行的持續專業進修講座,合共有逾170名地產代理出席參加,監管局邀請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聯同監管局人員,向參加者詳細講解新執業通告及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《私隱條例》)的相關內容,提醒他們在收集、使用、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及進行直接促銷時,必須遵守通告及《私隱條例》的指引。講座的內容綱要、在講座上派發的「私隱政策聲明」及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範例,均已上載至監管局網站供業界參考。

監管局行政總裁余呂杏茜表示,希望透過講座,加深地產代理從業員對《私隱條例》及新執業通告內容的了解,而在講座上派發的兩份範例,亦為業界提供了參考,以便他們再按其公司個別情況擬備相關聲明,以符合《私隱條例》的規定。

就着這份新通告,監管局早前透過不同途徑與地產代理業界溝通,較早前監管局與數家大型地產代理公司會面,提醒管



理層應建立妥善的措施及制度，以確保公司及員工遵從新通告的指引。同時，監管局早在今年 3 月舉行的業界季度聯絡會議上，向 8 個地產代理商會代表講解新執業通告，並在會議上派發通告撮要文件，及與商會代表就關於保障客戶私隱的問題作出討論。而在 9 月的會議更就即將實施的通告重要內容，詳盡地向與會商會代表解釋，確保他們明白及向其會員傳遞有關資訊。

監管局提醒從業員，新通告已於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，並已上載至監管局網站，從業員必須遵守通告上的指引，監管局不會重發同一通告。



監管局舉行《保障個人資料新指引》講座，逾 170 名地產代理出席參加。